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泰雅語_ (賽考列克)	2名 (備取若干名)	兼課教師/ 按實際授課節數 計支鐘點費	起聘日至115年7月31日 止(依教育局規定)	擔任泰雅族語教學 支援人員(節數依學 校需求排課)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4年8月27日(三)止，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15、18、19、21、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須具備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泰雅語	1. 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

六、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8月27日(三)下午4時止。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送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委託辦理者需檢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小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
聯絡電話：04-25943446分機209。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 (二) 繳驗證件：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教學支援人員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相關認證），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

(一)履歷資料審查(含報名表、資格證件、教學檔案、任教經歷等)，由本校擇優通過後，另通知面試報考人員到校實體面試。

(二)書面審查日期：114年8月28日(下午2時前)。

十二、面試甄選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松鶴校區)/教室依通知為主。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9月1日

(一)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114年8月29日(五)下午6時前。

甄選結果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報考人得由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電話通知之約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甄試錄取者，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 25943446-209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一、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請自行下載本表填寫，並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原住民語-泰雅語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 (或學校) 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TEL: 手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 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 族語認證，取得中 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合格證明						
	☐ 學歷證件						
	☐ 其他						
經 歷 (若曾任 多個單 位，請以 最近3年 所服務 之學校 為主)	曾服務機關學校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

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如經錄取，本人同意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